襲警教師閃籌50萬 市民質疑是否有金主「包底」

眾籌或涉「黑金」 議員促規管

日前被判監九周的前小學教師楊博文不到一天時間便完成50萬元的眾籌，有市民質疑是否有幕後金主「包底」。《大公報》發現，眾籌或成境外勢力向亂港分子輸入「黑金」的渠道。攬炒派自去年黑暴開始，在境外網站發起的眾籌至少取得5300萬港元，其中早前涉違國安法被捕的「攬炒」團隊獲近3000萬元款項。有議員認為，政府應盡快就眾籌作規管，包括就本地及海外眾籌活動設立註冊及登記制度，如果有人想發起眾籌，應事先向政府申請；待批出眾籌許可後，亦需要提交賬目報告。

新聞追蹤

大公報記者 段遠峰

修例風波期間在上水襲警的29歲前小學男教師楊博文早前被判監九周。然而，楊博文卻繼續否認控罪，並提出上訴，同時藉機在前日發起50萬元眾籌，聲稱為父母籌措醫藥費和生活費。楊利用兩間銀行的戶口及「轉數快」收取款項，不到一天竟已完成眾籌。

警方國安處日前首度以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名，拘捕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以及運營「攬炒」團隊的「香港眾志」前常委周庭、前學民思潮成員李宗澤、「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等10人。李宇軒八月底與另外11名暴徒企圖偷渡到台灣，在內地海域被廣東海警拘捕。但「攬炒」團隊仍肆無忌憚繼續在網上眾籌，近日更達成眾籌目標。另外，日前被通緝的前「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與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委員裴倫德發起眾籌，聲稱計劃聘請法律團隊在英國法院向香港數名英籍高級警官提出私人檢控。

「攬炒」團隊一年袋3000萬

自去年黑暴開始，網上眾籌已成攬炒派收取資金的主要渠道。據大公報記者粗略統計，一年多以來，「我要攬炒」團隊、香港眾志、G20團隊、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等在境外網站發起的眾籌至少取得5300萬港元，其中僅「攬炒」團隊就獲近3000萬元款項。

香港國安法第21條列明，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20條規定的犯罪，如犯罪涉及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等，即屬犯罪。

然而，現時香港沒有專設法例規管有關眾籌集資活動，相關的法律條文亦只針對正規融資、借貸或慈善工作，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所規限，當中沒有針對政治為目的的經海外網上平台的眾籌，而本地亦則只能循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及《盜竊罪條例》第16A條處理。

金融界立法會議員陳振英指出，即使網上眾籌的平台在海外，本地亦可以制定相關的監管法例。他認為，目前最關鍵的問題在眾籌是否需要註冊或登記才能進行。陳振英表示，銀行會對大金額的資金進出非常敏感，但即使如此，所有人均可以進行眾籌，更有可能成為洗黑錢或詐騙的手段，而在政治層面而言或成反華勢力向暴徒或反政府人士提供資金的渠道。

陳振英建議，特區政府應設立眾籌註冊及登記制度。「如果有人想發起眾籌，應事先向政府申請，包括要提供眾籌時間、金額、目的等資料；待批出眾籌許可後，亦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交賬目報告。」他還提出，如果未有申請眾籌而已經在本地進行宣傳，屆時執法部門可採取行動，包括進行調查，並要求即時停止未經批准的眾籌。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曾於立法會會議上要求政府交代會否制定法律，防止有人透過眾籌資助違法活動，她還提出政府會否制定法律規管眾籌，以及會否規管伺服器設於海外的平台籌集資金等建議。麥美娟指出，網上捐款人身份匿名，加上網上眾籌目前不需要事先申請、註冊及事後提交賬目報告，因此公眾根本沒有可能知道眾籌後資金去向。麥美娟認為，必須要加強監管眾籌，以免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

▶「香港眾志」解散至今仍一直沒有交代捐款去向

◀楊博文發起眾籌，聲稱要照顧長期病患父母的醫療開支 楊博文fb

◀「攬炒團隊」曾自爆過去在網上眾籌獲得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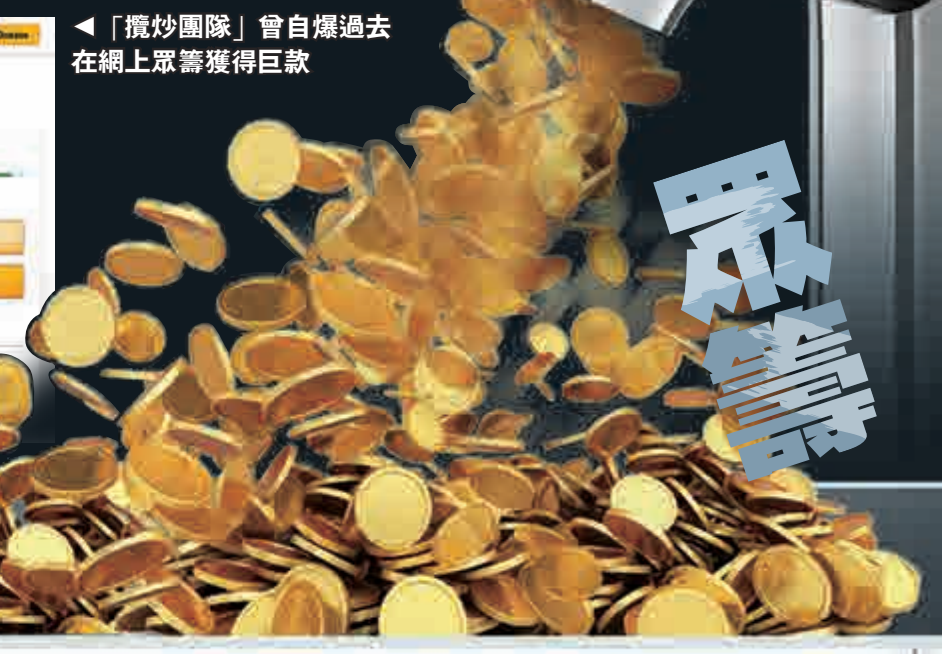

政黨收支成謎 市民促公開

【大公報訊】記者段遠峰報道：除了近年在網上發起眾籌外，攬炒派多年來發起遊行及集會，實則趁機設街站掠水，聲稱所得金錢作為日常運作之用。然而，多年來他們所得的捐款及支出去向成謎，加上有政黨以所謂的「慈善團體」收受捐款以逃避選舉捐款的監管。有市民提出訂立《政黨法》，要求政黨公開資金來源，以保障公眾知情權。

「港獨」組織解散仍未交代

目前，攬炒派多個政黨均沒有交代多年所得的捐款及支出，其中已經解散的「港獨」組織香港眾志最為離譜。

2016年7月，香港眾志成立只有兩個多月，已經籌得接近100萬元。粗略估算，香港眾志至今已吸金逾2000萬，包括在2017年和2018年的七一籌款分別籌得43.2萬和53萬、今年5月在解散前發起「應急資金籌募」，聲稱延續國際戰線，最終成功籌得19.1萬美元（約147萬港元）等，惟眾志在解散後至今仍一直沒有交代捐款去向。

日前以涉違反港區國安法中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的鍾翰林、何諾恆及何忻諾的前所屬組織「學生動源」，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解散組織，惟他們亦沒有交代籌得款項將如何處理。

此外，民主黨過去曾被指以「安榮社會服務中心」作為「衛星團體」，借「慈善團體」為名收取捐款，更用上當中部分資源撥給立法會議員林卓廷舉辦活動。另外，早在2014年，有人曾向廉政公署舉報，指數名攬炒派議員，包括涂謹申、陳淑莊，以及時任立法會議員、支聯會主席李卓人等人收取壹傳媒主席黎智英及其助手Mark Simon的捐獻，惟當時廉署因證據不足而未有提出檢控。

目前，政黨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為公司，或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為社團。早在2004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經就政黨法進行研究，當中亦曾提及社會有意見認為引進政黨法將帶來積極意義，包括政黨可獲得法律下的認可，政黨運作和財政透明度得以提高，以及為政府資助政黨提供法律依據。

「香港政研會」日前曾要求金管局及銀行公會徹查攬炒派組織的公私銀行賬戶，是否有涉嫌收取、發放政治黑金，嚴格遵守國安法要求，查封一切可疑交易賬戶，停止外國勢力黑金流通。

黑暴詐騙洗黑錢 呃市民「支持手足」

【大公報訊】記者段遠峰報道：自去年黑暴起，暴徒或不法分子以所謂「支持手足」為名，慫恿市民借戶口漂白黑錢，或呼籲捐款「支持手足」。他們直接在煽暴平台連登或Telegram留下入數戶口，方便支持捐款。警方自去年開始已搗破多宗洗黑錢及詐騙案，最高一宗案件涉及金額高達3.6億元。

警方今年6月在將軍澳以涉嫌洗黑錢罪名拘捕一名報稱無業、32歲的本地男子及一名就讀本地大學四年級的女子。據悉，網上流傳有人游說市民借出銀行戶口協助「漂白」資金以援助「手足」，聲稱資金來自美國及韓國等多國的「慈善機構」，吹噓從中每月可賺取逾萬元。

去年12月，警方去年底已凍結了支援暴徒組織「星火同盟」旗下空殼公司一個7000萬元的銀行戶口，並以洗黑錢罪名拘捕四人。在拘捕行動中，警方檢獲13萬現金、六支箭、兩支鏢射筆、價值16萬元的超市現金券及大量個人防護裝備。警方同時發現，四名疑犯與一個名叫「星火同盟」的網上眾籌平台有關係，該平台於過去半年已在網上籌得約八千萬元，聲稱籌款用途是支持暴亂中的被捕者。警方發現，該些錢卻轉到一個空殼公司，被捕的人事經理為可疑空殼公司董事兼股東，而個人投資的保險產品的受益人正是他；至於檢獲的武器，則為另兩名疑犯家中搜獲。

◀眾籌平台「星火同盟」一個七千萬元的戶口已被警方凍結，圖為早前擺街站情況

上接A1

黑社會頭目造市發財 同門涉黑暴

【大公報訊】記者施文達報道：涉嫌串謀詐騙及洗黑錢被捕的15人，當中有人有黑社會背景。消息指操控壹傳媒股價，從中獲利達78萬多元的被捕者梁×輝，30歲，有黑社會新×安背景，翻查資料顯示，2004年只有14歲的梁×輝夥同三名童黨打劫途人1600元，犯案纍纍。據悉，梁居於尖沙咀豪宅凱旋門高層海景的千呎單位，月租近七萬元。

梁的同門活躍尖沙咀，去年爆發的黑暴幕後有黑幫參與，派其門生做黑衣勇武搞事，又向警署及警車投擲汽油彈，而元朗721的一場大規模流血衝擊，幕後「吹雞」的黑手正正是尖沙咀新×安的話事人細B，當晚受「指示」派同門殺入元朗教訓當地的鄉紳及元朗陀地14X。

消息又指新×安及14X兩大社團，將販毒及其他非法途徑得來的黑錢，透過賭場及股票市場「漂白」。涉及黑暴「吹雞」的細B，獲得的黑暴酬勞，由幕後金主，通過賭場輸送黑金，不過，負責黑暴「派片」（派發酬勞）的中介，澳門知名賭場話事人早前已被執法部門調查，新×安細B亦約兩個月前被調查。

賭場黑暴「財路」輸送鏈已截，黑社會靠股票市場造市，從中將「黑錢」漂白。「蠱惑仔一向同金融界掛鈎，經營債仔收數、投資基金公司，有聯繫嘅仙股上市公司要篤數，靠相熟股票行開戶口漂白黑金」。今次涉及壹傳媒股價造市被捕者有十名報稱無業，消息人士透露黑社會利用門生或無業者，向相熟或旗下的證券行開一個獨立的證券戶口，實際操盤資金沽貨、追貨由黑幫話事，開戶者每次獲得酬勞一萬至三萬多元。

壹傳媒股價再異動 剃證監眼眉

【大公報訊】記者柴進報道：警方拘捕15人，涉嫌與壹傳媒(00282)上月股價異動有關。不過，警方今次偵破案件未能令炒家集團收斂，反而繼續肆無忌憚操弄壹傳媒股價，昨一度由低位炒高1.5倍，明顯要剃證券監管部門「眼眉」。證監會、港交所發言人不評論昨日壹傳媒股價事件。

市場交易員指出，警方偵破壹傳媒股價操控案件消息在昨日下午兩點前流出，壹傳媒股價當其時跌幅曾經擴大至21%，低見0.235元。然而，市場突然湧出大量買盤，不計價狂掃入壹傳媒股份，拉動股價在約40分鐘時間，由跌轉升96%，高見0.59元。炒賣虛火很快便減弱，收市升幅縮窄至36%，報0.41元。壹傳媒昨日成交額2.07億元，較上日足足多出30倍。

有不願透露姓名的證券業界人士指出，過往本地黑幫會通過澳門賭場「洗錢」，但新冠疫情後，澳門封關，個別幫派人士轉而利用買賣港股進行「洗錢」，但不知道壹傳媒股價異動事件是否與他們有關連。至於昨日壹傳媒股價再異常波動，他估計是因為部分炒家集團認定他們入罪難，所以再次入市搞局，高調向證監會、港交所等監管部門「示威」。

警方8月10日拘捕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公司多名管理層，但壹傳媒股價不跌反升1.8倍。次日股價繼續上漲，最多升6.6倍，高見1.96元；成交金額增至42.65億元，相比壹傳媒當天的28.99億元市值，高出47%。炒家集團是次設下騙局，導致大批跟風高追的散戶投資者蒙受巨額金錢損失，皆因壹傳媒股價其後大幅回落，散戶持有股票最終變成廢紙。